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(单位名称)的高新区2026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、备案和抽查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2026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、备案和抽查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岛同人建筑防火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60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同人建筑防火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16日

